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16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侯一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董事曾徐天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现提名侯一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。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决议；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